

#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盐公管办〔2020〕3号

---

## 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领域使用信用记录、信用报告和落实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行政审批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盐南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响水县发改委，市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动机制，营造公平竞争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市政府办公室《盐城市行政管理中实行信用报告信用承诺和信用审查的办法》（盐政办发〔2015〕73号）、市信用办《盐城市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领域企业信用评价指导性标准和规范（试行）》

（盐信用办〔2020〕2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在全市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领域使用信用记录、信用报告和落实信用承诺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使用范围**

全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的建设工程、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等工程招标投标，以及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 **二、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使用方式**

招标人（采购人）在发布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应明确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原则上使用在资格审查或评标环节。

### **（一）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主要指相关部门发布且明确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中应用的信用评价和不良行为记录等信息，以及“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等网站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和有权部门认定公布并要求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的失信惩戒对象、黑名单和重大违法违规案件当事人的不良信用记录。招标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评审）委员会按照规定在资格审查或投标或中标环节予以限制。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二）信用报告**

信用报告是指投标人或供应商委托经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

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名单可在“信用盐城”<http://www.xyyc.org.cn>查询），按照相关标准出具的综合性信用评价报告。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要按规定抄送市信用办备案，并在“信用盐城”网站上公示。未经备案公示的信用报告无效，相关单位应不予认可。信用报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内可重复使用。信用报告有效期内出现重大信用变化，需重新出具信用报告或出具信用跟踪报告。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应当提供所有联合体成员的信用报告，联合体成员的最低信用情况，视同联合体整体的信用情况。

信用报告的运用范围、运用要求等见附件 1。

### **三、落实信用承诺制度**

（一）信用承诺的对象。信用承诺的对象是参与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单位。

（二）信用承诺的内容。应主要包括：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承诺本单位提交的相关信息均合法真实有效；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自觉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违法失信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信用承诺书的样本。详见附件 2，行业主管部门已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信用承诺的应用。信用承诺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投标时提供，将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作为对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实施信用等级认定等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参考。

#### 四、有关要求

市各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信用记录、信用报告使用和信用承诺落实工作，积极稳妥地开展本行业信用记录、信用报告使用和落实信用承诺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要及时做好信用记录、信用报告和信用承诺使用数量的统计和汇总，建立管理台账，充分发挥信用在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工作中的作用。

各县（市、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领域中信用记录、信用报告使用和信用承诺落实工作，参照本通知执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盐城市信用报告使用办法（试行）

2、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样本）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5月13日



## 附件 1

# 盐城市信用报告使用办法（试行）

## 一、政府采购项目

### （一）总体要求

探索并鼓励采购人在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运用信用报告。

### （二）运用范围

提倡市级预算单位对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项目运用信用报告，鼓励市级部门开展试点。

### （三）运用要求

1、市级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要求供应商书面提交自身的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作为评标、定标的指标之一。

2、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应当查询其信用报告，鼓励选择信用好的采购代理机构。

3、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信用评价部分的总分一般不超过 2 分。在评标时，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信用报告评级与其在“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内容不一致等问题，其信用报告评级不予计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运用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如出现争议、错误等问题，由市信用管理部门解决。

## 二、建设工程项目

### （一）运用范围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或 2000 万元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专业承包工程，以及投标人数大于 50 家的工程或经监管部门同意的技术复杂工程。

## （二）运用要求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时，取得市信用办认可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AAA 评级的得 10 分，AA 评级的得 8 分，A 评级的得 5 分，A 级以下的不得分，C 级及以下的取消入围资格。

## 三、交通工程项目

### （一）运用范围

达到国家发改委《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限额标准以上采用公开招标的交通建设项目，鼓励推行第三方信用报告制度。

### （二）运用要求

1、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特点和需求，合理设定投标人企业信用等级和应用标准。

2、信用报告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配套使用，如发生信用方面的违法违规问题，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联合惩戒。

## 四、水利工程项目

### （一）运用范围

在我市水利招投标平台备案的依法必招项目均需使用信用报告。

## （二）运用要求

招标人应当将信用报告中的信用等级作为资格审查和评标的重要依据，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信用等级分值。一般情况下，信用等级分值为 2 分，AAA 级得 2 分，每低一级减 0.2 分，信用评级低于 C 级（含）的，不得参加投标。

## 附件 2

#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样 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



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